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

网络平台及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秦之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网络平台及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抖音推广、快手推广、携程推广、微博推广、网络达人、媒体宣传等，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抖音推广	升级#2025“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抖音话题为商业话题，以#2025清爽榆林话题聚合页，定制化头图、头像与文案植入榆林文旅资源展示及话题相关信息，量身打造#2025清爽榆林抖音平台长线互动阵地。 抖音信息流广告及抖音DOU+推广：根据视频内容方向，重点推送视频内容感兴趣人群，通过自然属性、行为属性、主题专区、自定义人群去筛选目标用户，精细化定向精准目标人群，判断投放区域，人群标签准确人群画像，多重锁定，投放流量500万+。

2	快手推广	为“清爽榆林”在快手建立官方内容发声阵地，策划并上线#清爽榆林总话题，聚合全网传播内容，不断提高“清爽榆林”传播声量。总话题播放量不低于3亿。 在活动举办期间，为@榆林文博官方账号发布的作品进行流量助推，整体推流作品累计不少于320w曝光。活动推广期间，针对#清爽榆林总话题进行商业化及运营资源助推。
3	携程推广	依托携程旅行APP定制发布榆林线上文旅品牌主题馆，全面宣传“清爽榆林”系列活动。相关线路产品的设计以及线上推广，在APP首页投放搜索框关键词推广资源，为“榆林线上文旅品牌主题馆”引流拓客，在活动期间提供陕西省、榆林市、市辖区县旅游相关数据，为“清爽榆林”活动成效提供客观有效的数据参考。提供活动期间页面后台运营维护及技术保障等。
4	微博推广	围绕“清爽榆林”品牌IP,进行#清爽榆林#微博话题的运营。与全国类大V(不少于5名)、陕西区域大V(不少于15名)带话题#清爽榆林#进行活动宣传内容的发布，发布内容不少于20条，形成图文或视频的优质内容，深度展示“清爽榆林”品牌IP落地活动影响力。微博官方微博矩阵账号与稿件联动传播，总覆盖粉丝不少于600万，同步在新浪网、新浪新闻等平台针对“清爽榆林”相关活动进行新闻稿件发布推广，媒体官方账号发布信息不少于15条。以#清爽榆林#微博话题传播为核心，微博平台匹配各项运营资源、内容服务，传播总曝光5000万+。
5	网络达人	推出“跟着达人游榆林”活动，邀请1名不少于1500万+粉丝量级头部达人，对榆林文旅进行深度体验宣传。邀请1名不少于20万+粉丝户外达人，来榆参与宣传运动类活动。
6	媒体宣传	组织邀请中省媒体参与报道清爽榆林，在不少于5家中央级媒体进行发稿宣传，整体发稿不低于10篇次；邀请不少于10家省级重点媒体记者来现场进行宣传报道，整体发稿不低于20篇

		次。 专题创建与广告宣传：在省级重点新闻网站、新媒体客户端等首屏首页推出2025“清爽榆林”宣传专题，将2025“清爽榆林”系列活动中的亮点、看点、热点多角度、集纳式呈现。 中央厨房融媒产品生产与分发：组织专业团队搭建2025“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新闻中心，组建媒体中央厨房，负责跟踪采写、报道专场活动，为各类媒体提供图、文、音视频等素材，重点以短平快的中短视频为主。生产短视频不低于10个、海报不低于3组、原创图文稿件不少于10篇、照片不少于100张，整体发稿不低于20篇次。 制定专项预案，利用大数据系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由专人进行24小时实时统计，常规信息每日汇总报送，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	--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2个月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1878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执行本合同在内的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不做调整。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751200.00元)；合同到期后，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资金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126800.00元)。

开户名称：榆林秦之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23928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联系电话：15289412510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开展必要的工作。

3.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某阶段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服务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得推后向乙方付款的进度。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

4. 乙方保证其履行义务，在与甲方达成一致后，满足甲方的要求，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予以修正。

5. 乙方需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但甲方已公开部分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部分除外。

6. 甲方在原采购需求整体不变的情况下提出部分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以甲方的修改意见为主进行项目实施，进行适当调整。

六、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如有纠

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保密条款

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使甲乙双方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本协议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保密责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榆林秦之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